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2日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院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促进我院科学技术研究水平、提升科技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院快速发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第二条 奖励范围

- （一）学术著作类；
- （二）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创新服务平台类；
- （三）科研成果类；
- （四）科技发明及应用性成果奖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各类奖励适用于我院教职工为主要完成人且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注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名称，未注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不享受相应的奖励。本办法同样适用于柔性引进人员及兼职教科研人員。

第四条 各类成果管理单位必须是党政有关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且经学院组织申报或经备案批准申报的，否则不予奖励。

第五条 重复获奖的成果，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若已按低

档次给予奖励，则按其最高档次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重复发表、一稿多投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证，撤销并追回其所有该项成果的奖励，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科研外事处审查核实，由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重大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学院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四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八条 著作的界定

1. 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不含教材）。专著是指完全阐述作者独创的理论或观点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原创达到60%以上。编著是指利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方面的著作。译著指根据已出版的著作进行翻译整理而成的著作。

2. 著作必须是已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正规书号。不含论文集、习题集、考试指导等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出版物。

第九条 著作的奖励标准

1. 专著：学术专著每部奖励5至10万元（依据学院发布出版社等级而定），字数在15万字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15万字给予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50%奖励。

2. 一般著作：一般著作包括编著、译著，一般著作每部奖励3万元。字数在20万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20万字按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50%奖励。

3. 重印的专（译）著内容相同、刊号相同的，不再奖励。修订再版的专（译）著、编著，书号不同的奖励同类同级别金额的50%。

4. 仅奖励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出版发行的著作，奖励金额由著作的第一作者领取并根据著作参编人员贡献量大小自行分配。

第五章 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奖励

第十条 奖励类别

1. 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类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系列、全国黄大年式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优秀青年项目，河南省中原“千人计划”、“中原学者”、“英才计划”系列，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计划、科技创新杰出青年计划项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优秀青年人才项目，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等。

2. 创新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人文社科重点培育基地等。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类型	国家级	省级
创新服务平台	100	50
创新人才或团队	100	50

第六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

1. 国家奖：国家奖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

2. 省部级奖：省部级奖包括国务院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 市厅级奖：市厅级奖包括市委市政府、省政府厅局部门设立的科技或人文社科奖项等。

第十三条 科研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奖项	等级和奖励金额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奖	600	300	200
省部级奖	100	50	5
洛阳市科技进步奖	10	3	1
市厅级奖	3	1	0.3

1. 若该奖项设有特等奖，则一等奖视为二等奖奖励，以此类推。

2. 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成果奖励由主持人（或第一名）负责领取奖金，课题组自行分配。我院多人参与其他单位完成的获奖成果且我院为主要完成单位，学院按排名最前一位奖励。

3. 我院为主要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根据完成单位排名和获奖等级给予奖励，个人最前排名计为 n ，我院的署名顺序记为 m ，奖励则是该对应奖项的 $1/(n+m)$ （证书中没有我院署名的不予奖励）。

4. 成果奖励过程中，省部级以上成果获奖若授奖单位奖励金额高于我院奖励政策的，按照授奖单位奖励金额给予 1:1 奖励。对有我院教师参加完成，但未将我院列入科研成果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符合成果奖励的获奖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类别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章 科技发明及应用性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以我院教职员为第一发明人且我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0.3 万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0.1 万元。申请奖励时，须出具专利证书，第一专利权人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第八章 申报程序与奖励方式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科研奖励由个人申报，将成果原件、

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经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科研外事处审核；核准后的奖励名单全院公示，异议期 5 天，无异议的报院长办公会同意后实施。科研奖励每年集中办理一次。

第十六条 奖励方式：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所需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科研绩效计算起始之日施行，以往相关文件与此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文件内所涉及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学院研究决定。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